

## 审批意见:

邢西环字[2018]25号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0万元。建设内容：建设3套SDS脱硫除尘装置，用于对邢钢动力厂内现有3台75t/h锅炉烟气进行脱硫除尘治理，并配套建设制粉及喷射系统、袋式除尘系统、压缩气站等公辅设施，不涉及主体生产工艺、设备的改造，不增加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能。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锅炉烟气经过SDS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②脱硫产物储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169-2015)表1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中现有企业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经排气筒高空排放；③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降噪或隔声措施，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④固废要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建成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